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571.BJ
股本（股）	555,407,453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住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住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炎平
实际控制人	王炎平、张轶、王鹏
董事会秘书	何志强
联系电话	021-635769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兴业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福建证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24〕121 号），指出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2024 年 4 月 2 日，北交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出具了口头警示。

2、福建证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24〕395号），指出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3、福建证监局于2024年12月11日下发《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24〕497号），指出公司在对外投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履职、账务处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4、福建证监局于2024年12月11日下发《关于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5号），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账务处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2025年1月15日，北交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5、福建证监局于2026年3月17日下发《关于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号），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开展整改工作。上市公司已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2023年1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

2023年1月12日，国航远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调整“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由“购置3艘6.7万吨级和2艘8.6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0,940.00万元。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国梦绿能（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

2024年7月16日，国航远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1日国航远洋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调整“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由“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购置8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89,000.00万元。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4、2024年9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24年9月5日，国航远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孙公司国远奋进有限公司、国远信诚有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督导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协调与核查工作。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徐朝阳

李高

李高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苏军良



2016年4月14日